

入会条件

入会条件

- 成为图书馆会员需出示载有本人姓名和当前住址的证明。无住址证明的申请人可能符合豁免条件，具体由主管图书管理员决定。
- 16岁以下的申请人须由家长/监护人签名担保。担保人必须对凭其签名的会员卡借出的所有物品负责，并支付该会员应该交的所有费用和手续费。
- 借阅时或者核对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时请出示您的会员卡。如果未随身携带会员卡，则必须出示载有您姓名和当前住址的证明。
- 如果您变更姓名或住址，就要告诉我们。
- 如果您卡上的借出物品丢失或损毁，您必须支付补购费。补购费包括借出物品的价格和不可退还的手续费。
- 如果您的会员卡丢失或被盗，就要告诉我们。您必须付费才能补办会员卡。
- 您只能拥有一张会员卡。
- 您必须对您会员卡上借出的所有物品负责。
- 您的借出物品可以续借两次（有其他图书馆会员预订的物品除外）。您可以当面、打电话或从网上续借。
- 如果您发现您想借的物品有任何损坏，请在借出前告诉我们。

图书馆行为准则

- 市议会积极致力于为我们的顾客和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
- 市议会认为以下行为不可接受：
 - 不友善的行为，例如骚扰、攻击他人或者出言不逊。
 - 妨碍和威胁他人的行为，或干扰他人享用图书馆的行为。
 - 违反图书馆标识或主管图书管理员或授权人员合法指引的行为。
 - 滥用图书馆资源的行为，包括毁坏或损坏图书馆财产及不遵守《电脑及互联网/WiFi使用条件》的行为。
- 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依据《Monash市第3号地方法》要求有不当行为者离开图书馆。
- 图书馆访客必须遵守市议会、州或联邦政府的健康要求和指引
- 经常有不可接受的行为的人将在一定时期内被拒绝获取某些图书馆资源，或者被拒绝进入图书馆，具体视不可接受行为的情节和性质而定。
- 11岁以下儿童必须有负责任的成年人监管。
- 使用互联网的人士必须同意并遵守《电脑及互联网/WiFi使用条件》。

隐私

市议会仅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提供图书馆服务。除非法律要求或授权，或者依据《2014年隐私与数据保护法》行事，否则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向外披露。市议会有相关政策和程序来保护个人信息。详情请浏览市议会网站 www.monash.vic.gov.au/legal/privacy。

电脑及互联网/ WiFi 使用条件

- 当前的图书馆会员使用电脑必须用自己的卡号登录。维州访客若提供身份证件，可以获得访客电脑使用证。
- 对于16岁以下的电脑使用者，家长或监护人必须注册为担保人。家长或监护人要对监管儿童在图书馆上网和使用技术资源负全部责任。
- 同时使用每台图书馆电脑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 使用者必须对其使用期间的网上操作负责，这包括资料的存取、传输、展示、打印和存储。
- 使用者必须遵守州和联邦的所有相关法律及《第3号地方法》。
- 明确禁止故意下载和/或查看包含无礼或非法内容的资料。不可接受的互联网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毁坏或损坏图书馆的设备、软件或数据。
 - 看通常被视为色情内容的资料，包括影像。
 - 故意未经授权复制受版权法保护的资料，或违反许可协议及其它合同。
 - 破坏或试图破坏任何电脑网络的系统安全。
 - 侵犯信息资源创造者、作者、用户或主体的个人或实体的隐私。
 - 未经授权监控电子通信。
 - 不当使用电子邮件服务，例如发送垃圾邮件。
 - **Monash**市议会《负责任的博彩策略》中界定的赌博网站。
- 图书馆保留限制使用某些流程、文件类型和下载量的权力。
- 电脑使用者必须按照打印收费标准支付所有打印费。
- 不遵守这些条件将被暂停电脑和互联网的使用权。
- 涉及使用图书馆互联网资源进行非法活动还可能会受到地方、州或联邦部门的起诉。
- 图书馆保留图书馆工作人员酌情决定终止电脑使用的权力。
- **Monash**市议会保留监控通过其电脑网络传输的所有通信资料的权力。